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新增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拟申请的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月）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1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00	12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10,000	12
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10,000	12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0,000	12

公司向上述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各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拟申请的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月）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0,000	12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0,000	12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1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00	12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10,000	12
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10,000	12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0,000	12

2016年公司向商业银行累计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90,000元人民币,此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